

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 總說明

為妥適運用易服社會勞動之相關規定，並使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在執行作業上有統一客觀之標準可循，法務部以九十八年七月六日法檢字第○九八○八○二五二一號函訂定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全文二十點，其間經歷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以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法檢字第一○八○四五○○七八○號函頒修正。為落實寬嚴並濟刑事政策，減少短期自由刑流弊，以利檢察機關依個案情形彈性斟酌考量，爰修正本要點第五點規定。